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,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广东省科学技 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,证 书编号为 GR202344003218; 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; 有效期为三年。这是公 司继 2011 年、2014 年、2017 年、202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,再次获得高新技 术企业的认定。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(2023年至 2025 年)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,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。公司已按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2023年的纳税申报及预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,不会对公司当期经 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